

花50多元买的耳环,佩戴后耳洞周围红肿还流黄水 佩戴仿真首饰小心‘首饰病’上身

■记者 陈成成 通讯员 杨翔

款式时尚、价钱便宜的仿真饰品一直很受爱美女性的青睐。但是你可知道,很多仿真首饰都是用劣质材料制作而成,而且含过量的有害金属,佩戴后很容易出现皮肤红肿发炎等“首饰病”。日前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市民,谨慎购买和佩戴仿真首饰。



多数仿真首饰属‘三无’产品

近日,市民王小姐逛街时,看中了一对仿真耳环,便花50多元买了下来。戴上没多久,王小姐便感觉耳洞有点痒,当时她没有多想。不料第二天起床时,耳洞周围又红又肿,她把耳环摘下来后发现,耳洞还流着黄水,耳环的耳针部分有些发黑,王小姐赶紧到医院。根据医生诊断,王小姐得的是接触性皮炎,而罪魁祸首就是那对耳环。医生告诉她,这种耳环表面的电镀层掺杂了镍等金属成分,表面看上去虽然有光泽,但是如果是过敏肤质的人佩戴,便容易引起过敏反应。

记者了解到,像王小姐这样爱美的女孩,尤其是年纪轻轻、收入不高的女性,大都很青睐这

种仿真饰品。

近日记者走访了市区部分首饰店发现,“三无”仿真首饰随处可见。在位于后街的某饰品店内,几个柜台里摆满了各式各样的饰品,首饰上的小标签只注明了价格,而产地、材质等无迹可寻。为了增强视觉效果,商家还在柜台上方加装了射灯。灯光打在这些仿真首饰上,其表面的光泽使其显得高档了许多,非常吸引人。

在柜台前,几位年轻女孩拿着几对耳环对着镜子试戴,一旁的老板详细介绍首饰的光泽以及百搭性。至于制作首饰的材料、生产厂家、合格证等,顾客没问,老板自然也不会提。偶尔会

有细心的顾客会问一问“首饰是否会褪色”。

一位经营饰品店长达数年的业内人士坦言:目前市面上销售的一些“三无”仿真首饰,大多数是一些小作坊生产的。为了使首饰表层稳定,不易被氧化而且有光泽,通常会在饰品表层使用电解液进行电镀。但是,也有一些厂家为了降低成本,使用了铁、镍等低价金属对饰品进行电镀。一些小厂家甚至将回收的电子垃圾用于生产,所生产的饰品就含有大量的铅、镍等。饰品本身不是纯金或纯银,表面镀了一层镍,就会使饰品光泽鲜亮,但是一旦镍含量超标,就可能导致皮肤出现过敏等症状。

及时治疗则有可能发生病变。

林晓琼说,因首饰引起过敏的患者要先停止佩戴,如果症状较轻,可使用相应的外用药治疗,较重者则配合内服抗过敏药。但是,不可轻视的是,若皮肤反复受到炎症刺激,皮肤细胞则容易发生病变。

鲜少有消费者愿意花几倍的检测费用来检测,并且由于人体体质不同,对金属过敏的反应也不同,有的仿真首饰可能镍释放量在国家标准范围内,但还是会有人佩戴以后过敏。

无论怎样,仿真首饰中都含有镍等有害成分,长期佩戴会对人体产生损害。业内人士提醒市民,要谨慎购买和佩戴仿真首饰,即使佩戴,时间也不宜过长。

每年都有人得‘首饰病’

记者从我市各大医院了解到,每年都有人因得“首饰病”求医。

据市中医院皮肤科主治医师林晓琼介绍,临床上将佩戴金属首饰引发的接触性皮炎叫“首饰病”,通常是指有过敏体质的人接触到一些金属如镍、铬等引起的

过敏反应。主要表现为瘙痒感和灼热,还可出现红斑、丘疹等,在临床表现上,症状较轻的患者仅仅表现在首饰与皮肤接触的部位,如颈部、手腕、手指处有过敏症状;而症状较重的患者则会出现全身过敏反应,先是皮肤红肿,接着开始起小丘疹、长水泡,如不

谨慎购买和佩戴仿真首饰

据了解,对于仿真首饰标准,我国尚无明确规定,但根据《首饰、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》规定:用于耳朵或人体的任何其他部位穿孔,在穿孔伤口愈合过程中摘除或保留的制品,其镍在总体质量中的含量必须小于0.5%;与人体皮肤长期接触的制品,如耳环、项链、手镯和手链、戒指、手表表壳、表链、拉链等与皮肤长期接触部分的镍释放量每星期每平方厘米必

须小于0.5微克;上述制品如表面有镀层,其镀层必须保证与皮肤长期接触部分在正常使用的两年内,镍释放量每星期每平方厘米小于0.5微克。除了上述所列明的,其他同类制品必须达到同样要求,否则不得进入市场。

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,目前对仿真首饰中有害成分超标理论上可以检测,但由于这些仿真首饰价格都很低廉,大大低于需要检验的费用,所以

【相关链接】

据了解,去年底,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消息称,抽检发现,15%的仿真饰品不合格,铅镉等有害金属严重超标,极易对身体造成伤害。

同时,对韩国、西班牙等进口仿真饰品抽检亦发现重金属超标问题。此次质检总局共抽查2个省45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仿真饰品,抽查范围包括戒

指、手链、项链、吊坠、手镯、耳环、发饰7类仿真饰品。对产品的镍释放量、铅含量、砷含量、镉含量、铬含量进行了检验。

关于举办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公告

为隆重纪念2015年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,扎实推进“携手共治,畅享消费”年主题活动,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决定联合举办大型广场咨询服务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活动时间 2015年3月15日(周日)上午8:30时至11:30时

二、活动地址 瑞安市港瑞·新玉海广场

三、活动内容:

1.消保委成员单位现场提供消费咨询、受理消费投诉等服务;

2.发放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各种宣传资料;
3.发布瑞安市2014年典型消费维权案例;
4.市消保委消费维权律师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;
5.现场进行真假烟、酒、保健品、药品鉴别;
6.家电协会免费修理家用电器(更换配件除外);美容美发协会免费为市民理发;化妆品协会免费皮肤测试等。

**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
2015年3月12日**

腿部皮肤瘙痒、起红疙瘩？

打底裤材质惹的祸

皮肤敏感或干燥者最好不要贴身穿着

■记者 陈成成

春寒料峭,加绒打底裤配一双高筒靴,既保暖又时尚。然而,对部分女性朋友而言,打底裤除了带来温暖与美观,还有可能让皮肤“受伤”。医生说,市面上的打底裤多为化纤、腈纶等材质,皮肤敏感或干燥的,最好不要贴身穿着。

打底裤、“发热裤”并非人人适宜

市民王女士一到冬天就喜欢穿打底裤,冬款打底裤都有绒里,基本上一条就足够保暖了,而且显瘦。王女士买了好几条保暖打底裤送给小姐妹。可本是好意的她,近来被小姐妹频繁“投诉”,说穿了王女士送的打底裤后,好几个人都出现皮肤瘙痒、起红疙瘩等症状。

这让王女士非常尴尬,

同样的打底裤,自己穿了几个月都没事,怎么一送人,她们就皮肤不适了?

无独有偶。身材瘦削的李小姐体弱畏冷,就在网上淘了件声称可以“自动发热”的“发热裤”,结果穿了一天皮肤就过敏了,双腿起了大片红疙瘩,吓得她赶紧上医院找医生。

非棉质直接接触皮肤易引发皮肤病

李小姐去医院看病时,接诊医生告诉她,这种含化学纤维成分的内衣裤在保暖的同时,有一个很大的缺点,就是容易与人体、外部衣物等摩擦产生静电。这些静电极易在人体周围产生阳离子,造成人体皮肤水分减少、皮屑增多,因而更容易产生皮肤瘙痒的感觉。

市中医院皮肤科主治医师林晓琼近段时间接诊了好几个类似病例。林晓琼说,冬天气候干燥,本来就容易引起皮肤干燥、瘙痒等症状,而市面上在售的打底裤、“发热裤”多为化纤、氨纶、腈纶等材质,皮肤干燥或敏感者如果直接将这类裤子接触皮

肤,就很容易引起皮肤过敏,产生瘙痒、起疙瘩等。“这要看个人的肤质,皮肤好的,可能即使贴身穿着也没事;如果皮肤比较敏感,可能就容易‘中招’了。”林晓琼说。

医生建议,买了这类打底裤或“发热裤”后应先清洗、晾晒,不要贴身穿着,可以在里面加一件棉质秋裤,避免直接接触皮肤。如果已经出现过敏症状,最要紧的是避免再次接触皮肤,要做好保湿工作,比如洗浴后涂抹润肤露、润肤霜等,保持皮肤滋润;如果过敏症状比较严重,建议立即就医,做抗过敏治疗,千万不可随意抓挠,以免引起感染。

Rui bao 律师说法

Tel 3688 6688

拿着收条去起诉 能要回钱吗？

市民黄先生:我手上一张收条,上面写着“陈某某欠我壹万伍仟元钱,年利率15%”,我能拿着这个去告他,让他还钱吗?

浙江瑞越律师事务所肖成飞律师答: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。你主张陈某某欠你1.5万元,并要求他偿还,提供的主要证据是一份收款凭证,凭证上虽注明了利率,但并不因此就能得出双方存在借贷关系的必然结论,而且该凭证并不明确为欠款凭证。之所以如此,是因为你所举的“借条”存在严重缺陷。

一份完整的借据所起的作用不次于一份十分完备的格式合同,有着十分重要的法

律意义。借条是借入人向出借人借取钱物或进行其他民事行为时,向出借人出具的书面凭据。而收条是有法律上的理由予以接收的人接收财物后,给送交人出具的书面凭据。一份完整的借条应当包括4个要件:借债主体、被借主体、所借内容以及归还时间,当然还包括签名及时间等内容;收条则应包括5个要件:交纳入、收取人、交付理由、交付内容以及交付时间。这些内容反映在有关正规单位制作的填充式的条据上,使人一目了然,当事人双方的法律关系十分明确。

综合以上考虑,基于证据的要求,法院无法支持你的诉讼请求。

(记者 林长凯 整理)